**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**

**臺北市108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領域攝影與美感教學知能研習班**

**實施計畫**

1. **研習依據：**依據本中心108年度研習行事曆辦理。
2. **研習目標：**

（一）配合108課綱藝術領綱推動，提升藝術領域教師教學知能

（二）認識攝影與美感的相關概念，及攝影與美感的關係

（三）提升影像創作與鑑賞之能力，以利教師於課堂中引領學生認識攝影之美，啟發學生對

 攝影之興趣。

1. **辦理單位：**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。
2. **研習對象：**本市高級中等學校以下藝術領域教師。
3. **研習人數：50人**。
4. **研習日期：12月5、10、14日，共3日**。
5. **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月26日(星期二)截止**。
6. **研習地點：**

(一)12月5日：國立臺北大學臺北校區（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67號）。

(二)12月10日、14日：本中心(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)。

1. **研習課程：（課程若有更動以網路公布為準）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 | 時間 | 節數 | 課程內容 | 講座 |
| **12/5****(四)** | 09:00-11:50 | 3 | 另一種影像敘事 | 廖兆斌教授(景文科技大學) |
| 13:30-16:10 | 3 | 攝影基本技巧 |
| **12/10****(二)** | 09:00-11:50 | 3 | 構圖魔法 | 何堯智教授(銘傳大學) |
| 13:30-16:10 | 3 | 創意攝影實作 |
| **12/14****(六)** | 09:00-11:50 | 3 | 光線的奧秘 | 練維鵬教授(樹德科技大學) |
| 13:30-16:10 | 3 | 攝影應用實作-明信片 |

1. **研習方式：**講授、實作、實務經驗分享。
2. **報名方式**
3.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(http://insc.tp.edu.tw)報名，並列印

報名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再由貴機關(學校)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。

1. 本研習於報名截止後3日內以各研習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錄

取，請自行列印研習通知並準時參加研習。

1. **注意事項**
2. 12月5日(星期四)於國立臺北大學臺北校區上課，其餘2日研習地點皆於本中心。交通

 方式詳下：

 **1.** **國立臺北大學臺北校區：**恕不提供停車位，請多利用大眾運輸工具前往：

 (1)、公車：277、286副、505、612(含區)、643、680、943、945，於臺北大學(臺北

 校區)站下車。

 (2)、捷運：可搭乘捷運文湖線於中山國中站下車，出站後，請右轉沿復興北路直行

 至民生東路再右轉步行十分鐘即至國立臺北大學(臺北校區)。

 **2.教研中心：**本中心設有專車至中心研習，如需搭乘請於網路報名時依需求登錄，登記

 人數達15人即予派車，相關專車發車資訊，請於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

 （http://insc.tp.edu.tw/）、本中心網站（http://www.tiec.gov.taipei/） 最新消息查閱，或

 電洽輔導組：02-28616942轉221。

1. 本研習依照報名順序優先錄取(學校需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作業)，如報名踴躍

而致額滿，本中心得提前截止報名，並於截止後3日內以各研習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錄取。

1. 為尊重講座及研習同儕，參與研習請務必準時，以免影響課程進行。遲到或早退超過

20分鐘以上者須請假1小時。另本中心不接受「現場報名」，以免影響講義、餐食等行

政作業，敬請配合。

1. 完成報名程序之研習員，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者，請於研習前3日於本市教師在

職研習網最新公告中瀏覽下載，填寫「取消研習」表單，完成校內核章後，掃描或傳真

到承辦人電子信箱中，依據辦理取消研習作業，逾期仍以無故缺席登記。

1. 為珍惜教育資源，經報名錄取人員不得無故缺席，如無故不出席亦未請假累計達3次

者，將於「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」系統上暫停該員報名本中心各研習班之權利3個

月。

1. 本中心備有哺集乳室，另如需無障礙設施、或其他需求者，請事前洽承辦人或當天生活

輔導員。

1. 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發18小時研習時數，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之五分之一(3

小時)者，不給予研習時數。研習結束後，本中心將彙整研習員請假紀錄函送至研習員

所屬學校，依權責列入差假登記之參考。

1. **聯絡方式：**張芳睿組員，聯絡電話：2861-6942轉216，傳真:2861-6702，

電子信箱：ZFRtiec216@gmail.com。

1. **研習經費︰**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，覈實核銷。
2. **其 他：**本研習計畫陳奉本中心主任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